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金额：20,000,000 元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25年2月17日，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刚”）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
（二）受理地点：苏州市姑苏区

（三）诉讼当事人：

原告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被告一：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票款 20,000,000 元，及以 20,000,000 元为基数的逾期罚息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第 1 项所列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3、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及其它相关费用由所有被告承担。

(五) 与公司相关的诉讼事实和理由

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电子商业汇票贴现总协议》一份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申请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。原告与被告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一份，被告二自愿为被告一在原告处办理的各项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被告一申请向其发放了贴现款。由于被告发生了危及原告资金安全、及时回笼或利益受损的情形，依据合同约定，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还票款及逾期罚息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诉讼、仲裁外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8 起，涉及金额 700.58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起诉方	被诉方	提起诉讼的受理日期/收到起诉状时间	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	案由	涉诉金额（元）	诉讼阶段
1	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	山西融创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	2025/1/20	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	票据纠纷	210,314.79	待开庭
2	太原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	2025/1/26	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法院	承揽合同纠纷	839,094.48	待开庭
3	上海韩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欧昊新能源电力（甘肃）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	2025/2/8	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3,834,600.00	待开庭
4	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欧昊新能源电力（甘肃）有限责任公司	2025/2/8	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	1,006,438.77	待开庭

5	常州市杰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	欧昊新能源电力（甘肃）有限责任公司	2025/2/8	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222,581.66	待开庭
6	上海柚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2025/2/8	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	服务合同纠纷	4,100.00	诉前调解
7	苏州特斯韦门窗有限公司	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	2025/2/11	胶州市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210000	待开庭
8	上海柚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2025/2/17	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678,642.38	诉前调解

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